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股份共 \_\_\_\_\_(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穆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錦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額。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